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

沪松水〔2025〕122号

关于松申尾水资源化利用（河道生态补水） 项目的批复

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尾水资源化利用（河道生态补水）项目的请示》（松申（2025）第14号）已收悉，经我局内审及优化方案后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上海市“十四五”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》（沪水务〔2022〕669号）工作要求，在全面推进水环境治理、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总体目标下，为提升河道生态功能，优化水资源配置，改善厂区及周边生态环境，原则同意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尾水资源化利用（河道生态补水）项目。

二、工程范围：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厂区内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出水泵站新建取水泵，同步从现状出水泵

房至厂内河道生态补水点配套建设 DN250 管道约 320 米，配套建设阀门井等，同时对河道补水点河道景观进行提升。

四、工程投资：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98.21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 78.44 万元，其他费用 16.91 万元，预备费 2.86 万元。资金来源纳入污水处理成本规制并单独列支。

五、建设单位：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。

六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请根据行业审查意见，进一步细化设计方案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。严格按照“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监理制”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并进行项目报监、管材备案等。落实好地下管线保护和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措施，对计划废除的原管道做好处置工作。按照《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积极申请节能减排专项资金。

本文件有效期两年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9 日印发